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向高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購股協議(「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etter Day Bio-Chem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本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約222,720,000港元)。有關詳情更為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所有文件及執行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就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附註：

- (i) 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